# 2024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8-19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一立合同书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兹因甲方经营销...*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一**

立合同书人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

店名：（以下简称该店）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营业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正职：?员；计时工：?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点到下午?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图）

东：

西：

南：

北：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第二条?合同期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共计五年。

第三条?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一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一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名词定义

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语，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语，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五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年?月?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第八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_\_\_\_\_、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_\_\_\_\_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_\_\_\_\_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_\_\_\_\_、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第九条?开店筹备事项

一、?该店开店的一切装潢、材质、水电工程的设计，均由甲方统一规划、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店面应具备装修完整的招牌、天花板、墙壁、地板、安全玻璃门、棚、周边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应于营业处所设置招牌予乙方使甲，所有权归乙方，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即不得继续使用该招牌并自行拆除，若乙方不拆除时甲方可拆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应于该店开幕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帐户。

五、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协助包括：

1.?完整的企业识别系统；

2.?完成的管理经营经验；

3.?人员招收、训练的协助；

4.?店头装潢、设备、商品、陈设等营运技术的协助；

5.?招牌、桌椅、冰箱、设备、电脑、电脑软件、其他设备等的统一采购；

6.?促销、广告的规划、执行；商品采购事项的联系；营业管理事项的规划、辅导。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1.?营业卖场的地点；

2.?门店装潢硬件、设备的提供，招牌、天花板、地板（含走廊）、仓库、桌椅、柜式冰箱设备、电脑硬件、电话机、其他设备等；

3.?促销、广告的执行、费用分摊，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4.?商品进货、销售、盘点事项的执行：依本合同第十条及相关条例的规定：

5.?提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6.?商店经营管理事项的执行，含人力资源运作、促销、广告、财务管理，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第十条?经营管理

一、?有关乙方经营的一切规划、管理、营销、广告等事项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有权确定营业分店的名称。

二、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_\_\_\_\_标准（经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运作。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的门店作业与后场调理标准处理业务。

四、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执行而解释成一方为他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一方应自负营业盈亏的责任。

五、乙方于开业前，应按甲方的规定，参加为期一周的职前训练，由甲方安排课程。开业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参加其店长研习会议一次，如有违者，每次应交付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六、一方门店作业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作业标准来处理，如有违者每项每次应交付给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七、订货与退货处理

1.?乙方订购货品时，应在订货单上将所需商品、规格、数量与预定出货日等填妥，传真给甲方，甲方营业单位应斟酌实际情形配合出货。

2.?货品寄发后，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拒收或退回。

3.?已由乙方公司盖章或由负责人盖章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甲方日后收款的凭据。

4.?退货时必须以传真通知总公司由配送单位统筹安排处理。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二**

特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专利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各自\_\_\_\_\_的经营者，双方之间不具有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双方\_\_\_\_\_承担法律责任，自负盈亏。乙方认可甲方是\_\_\_\_\_\_\_\_\_\_\_\_\_\_\_\_专利系列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专业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在此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地区\_\_\_\_\_\_\_\_县（区），经营\_\_\_\_\_\_\_\_专利产品，以本合同签订为标志，授权乙方在此区域内合法销售甲方的专利产品，合理使用相关技术及经营模式，合同期暂定为\_\_\_\_\_\_\_\_年。

2.甲方授予乙方在此区域内，不仅有本专利产品经营权，还具有代表甲方保护市场，打击盗版、盗销的权力，除甲方因全国性系统运作而统一经营的产品涉及到本区域外，任何其它方不具有该区域的本产品的特许经销权。

3.甲方在授权期内，有义务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并将该区域内有愿望经营本产品的个人或企业介绍给乙方。

4.甲方在经营期间将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以利于乙方更好地保持市场运营活力和增加销售额。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同意加盟甲方的连锁经营，执行甲方管理规范，一次性将现金或汇票向甲方账户支付特许加盟费人民币元。合同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保证金不计息。

6.乙方执行甲方产品的统一定价，并按定价的\_\_\_\_\_\_\_\_%，支付甲方的产品费，乙方的销售量，每月（季度）不低于\_\_\_\_\_\_\_\_元。每月（季度）在上个月的基础上增长\_\_\_\_\_\_\_\_%。

7.乙应具有\_\_\_\_\_\_\_\_名以上办公联络人员，\_\_\_\_\_\_\_\_名懂得专业技术的销售人员，\_\_\_\_\_\_\_\_台以上联网电脑，加盟前对业务区域内的学校、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学的书法写字班、书店、超市、文具店等数量和客力状况做好调查。

8.加盟后的乙方每月\_\_\_\_\_\_\_\_日，向甲方通报一次真实销售及客户名单（零购消费者除外）乙方不得自行翻印产品或隐瞒销量。随时接受甲方市场督导员的经营检查和市场调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其协议做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提升\_\_\_\_\_经营组织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品牌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第一条 特许权形式、范围：

1.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品牌\_\_\_\_\_\_\_\_\_\_系列产品。

2.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_\_\_\_ 省\_\_\_\_ 市(自治区、\_\_\_\_市)\_\_\_\_所辖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第二条 任务目标：双方依据市场规模，确定销售回款额万元，并按以下条款执行，实际销售额时间以首批上货时间为计。

第三条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有关订货、配货、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订货方式：

(1)首期订货款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以上(指结算价)

(2)应季产品交货金额，以产品订货交货期为准。

(3)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订的，确定的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订货单方式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交易原则：款到发货。

4.运输方式：

5.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三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6.调拨方式：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与其它市场库存情况，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7.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产品换货期限：货到之日起的\_\_\_\_ 天内。

(2)往返运费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

(3)如甲方货品降价，乙方不得以原价退货后，再以降价重新购该货品。

8.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品质问题，经甲方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可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选承担往返运费。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范围。

9.装修要求：

(1)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少年装系列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综合经营全部产品的单店店铺不能少于\_\_\_\_\_\_\_\_\_\_平方米。

(2)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营业业务品由甲方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

第五条 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甲方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六条 乙方须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七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为甲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合同截止的三个月内全部返还;若乙方在协议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保证金将予扣罚或不予退还;加盟金元整，作为品牌管理费，不以返还。

第九条 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进货额计算)\_\_\_\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双方各自承担\_\_\_\_\_%.具体宣传方案必须由甲方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权力义务

第十条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二条 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吊牌、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三条 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信息。

第十四条 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五条 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

第十六条 提供业务信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第十七条 提供经营加盟店加盟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额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十八条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日内完成改进。

第十九条 雇用合法劳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总部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条 按总部规定使用手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品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依照甲方的指导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接受甲方统一策划之卡，并由乙方承担制作成本费及相关打折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维持并促进甲方的商标、声誉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它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五章 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当地登记商标。

第二十七条 乙方海里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 保证保密之规定甲方保证

第二十九条 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条 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二条 保证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第三十三条 不竞争之保证：

1.乙方在合约期间，不得经营、参观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_\_\_\_\_\_\_\_年之内被甲方总部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不得经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四条 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甲方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它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五条 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做出单项\_\_\_\_\_-\_\_\_\_\_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实现销售。

2.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甲方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或假冒产品。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7.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甲方授权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8.乙方破坏“\_\_\_\_\_”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10.乙方未能完成公司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进货额计算)

第三十七条 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取回按合同由甲方提供乙方所有物品。

第三十八条 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期满，未获得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

1.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以任何人士或公司声称属于甲方公司的一部分。

3.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或与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将甲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其尚未出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次统一调整价格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书到期之日起\_\_\_\_\_\_\_\_年内的货品。

6.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进行换算补偿。

7.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为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_\_\_\_\_\_\_\_\_\_服装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x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x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_\_\_\_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

第六条

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

第六条

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

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

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

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_\_\_\_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b.代销价结算：如乙方

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

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

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第九条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第十二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a.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a.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 篇10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_\_\_\_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_\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_\_\_\_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第一章 总 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 品牌系列服饰授权乙方在 省 市 街道(以店铺为中心半径 公里，商场专柜除外)，独家特许经销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授权许可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独家经营甲方品牌系列服饰，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经营的范围内不得另行设立经销商，但是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经营，甲方有权另行安排。

2、本合同中许可权指甲方同意乙方以全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开设专卖店，且只以零售方式独立经营。

3、许可权不包括：制造、批发、邮购、寄卖及任何形式的直销、传销或推销等许可权范围外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行本合同书之保证金，本合同以乙方支付保证金为成立的必需条件。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的品牌系列产品只能在双方约定的市场区域内销售，乙方同意甲方以下二种价格方式供货

a,供货折率为甲方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统一市场零售价的 起供货(特价类货品及辅料除外) 。

b,甲方按指定的供货价供货给乙方。

2、上述甲方的二种供货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经营性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纳税，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双方约定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必须保证店铺开业，如逾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品牌使用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使用专卖店的名称。

2、乙方经销点选址在 市 街 号，营业面积为 平方米。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店铺地址及面积或开设新的经营场所均属违约行为。

3、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对于乙方私自转让特许经营权而开办的经销点，甲方不予承认,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4、乙方经销点内只能专卖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及与商品有关的配饰品。乙方从甲方所进货品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售其它区域市场，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品牌的商誉系甲方无形资产，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须维护甲方品牌的商誉。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品牌商誉的行为，对甲方品牌商誉的宣传须限定于本合同所指定的专卖区域内，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专用权，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转向(如资产重组)，需向甲方申报并获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店铺装修要求及货架款返还

1、店铺确定后，为配合品牌形象的全国统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平面图，甲方负责店铺形象，装修图纸等设计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和规定进行店铺装修。乙方必须在设计图纸确认后先支付货架全款。

2、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为乙方安排配置的货架、模特、灯具，许可经销名称的招牌字样(以下简称“家私用品”)有关项目、型号、数量等由甲方决定。 乙方负责家私用品的运输，安装费用以及日常维护，翻新和增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营业场地作整体或局部的装修、翻修，需经甲方审批后按设计图纸严格实施。

4、货架款返还:

a,甲方所提供货架的货架款,甲方分三年三次返还,第一次返还30%、第二次返还30%、第三次返还40%:第一次返还在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乙方在这期间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第二次在满二年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第三次在满三年后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

b,乙方在甲方审批确定的重点拓展区域的地级市开设面积120平方米以上的专卖店,按照加盟政策规定装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分两年两次各返还50%货架款,未经批准的地级市,县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c,上述返还均为到期日后一个月内,甲方把款项打进乙方在甲方公司开设的帐户中,并用作冲抵当季货款。

第四条 关于商标及商品

1、乙方发现假冒的商品，或者他人使用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公司、商店或商品名称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协助甲方调查取证，不得擅自采取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2、乙方不得制造存储、经销，隐匿假冒的商品，也不得为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市场拓展

1、乙方如开新店甲方应给予支持及跟进拓展。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私自向其他市场供货，开发任何形式的专卖店或批发网点均属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章 物流管理

第一条 货品订购

1、甲方以铺货形式向乙方店铺提供产品，为保证专卖店的品种齐全之形象。所配货品基数及品种乙方全部不得更改，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补货。

2、乙方可在甲方不定期举办的订货会订货，乙方必须在订货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订货金额的20%订金才能得到入货保证，否则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订货物之数量。乙方所支付的订金在该批订货最后一批货品发货时转作货款支付。

第二条 货品运输

1、为使货品能快速、安全、准确运抵乙方销售市场，原则上要求乙方亲临甲方提货。如乙方不能亲临提货，乙方可指定相关的货运单位并授权甲方人员办理托运手续，但甲方人员不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发货数量以甲方的出库单及指定的物流公司开具的托运单为准，乙方在收到货物后24小时内核查，并亲自或授权其他人在托运单上签收确认，否则，如有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退换货方式：

a、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b、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c、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不论是由甲方配给乙方专卖店的货品基数或者是乙方自订之货品，甲方每次出货给乙方，乙方必须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先行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款后，三天内安排发货给乙方。

第四条 货品包装

乙方从甲方购置的货品，每件服饰均免费配送塑料外包装袋。

第五条 价格及促销管理

1、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进行售卖甲方货品，不可以自行上浮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有上浮甲方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则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因销售情况所需对甲方货品进行打折处理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及处理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公司进行统一的促销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陈列要求对店铺进行布置，并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对甲方相关意见反馈表进行认真填写回传。

3、乙方店铺自行开展促销活动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方可执行，相关陈列宣传品必须是由甲方公司统一设计。

第六章 培训支授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选派有关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培训，受训期间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投入运营后，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店铺做员工培训，指导有关物流管理、卖场陈列、信息及财务管理等。

2、甲方人员在乙方店铺工作,乙方须负责安排甲方人员的伙食及住宿。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一条 报表制度

1、为使甲、乙双方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货品进销存信息情况，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报告销售报表。另外，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存货物进行一次盘点，如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应报表，甲方则取消对乙方的各项优惠待遇，甚至终止合同;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月定期的财务核对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于收到甲方核对报表之日起三天内传真至甲方财务部。

第二条 商业信息

乙方不得随意泄露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库存资料及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传真、图片、电子邮件、宣传资料及培训手册等，否则属违约行为。

第八章 广告事宜

1、甲方在媒体上自行设计、发布的广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资料、手册，数量由甲方确定。如乙方有超额部分需求，则由甲方以成本价提供给乙方。

3、乙方根据经销点所在市场状况，由甲方负责设计，发布的广告或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策划及实施的活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2、甲方的各类传真、图片、通知、信函及电子邮件、宣传及培训手册，各类数据及分析报告等。

3、甲方的生产、销售网络。

4、甲方未推向市场的服装款式、促销方式等。

5、其他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能够给甲方带来利益的信息、数据及其他载体。

6、上述内容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展示、传阅或复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交国家司法机关。

第十章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续约，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乙方未按时提出续约申请，甲方有权决定将乙方所在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一条 自动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行为，即视为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店铺消失，而未能在三个月内重新开设经甲方确认的店铺的;

(2) 乙方的股权转让、兼并、分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或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欺骗甲方或对甲方实施不正当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条 终止程序

1、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终止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属违约，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天内，将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文件、手册、规章、通知、由甲方免费提供的一切陈列用品和美术用品以及其它企业识别系统等相关企业资料归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户内外广告招牌、店铺形象标志等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所有货架、收银台、模特道具以及经销名称的招牌等陈列用品及家私用品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履行上述2款所列义务后，甲方将乙方在甲方财务系统的货款及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订地是 。

第十三章 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协议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其它协议合同，凡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一律作废，以本合同所列条款为准。

第十四章 声明条款

第一条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授权的经营范围及权限。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做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清晰并充分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_\_\_\_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_\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_\_\_\_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七**

特许经营合同(样式二)

特许人：

受许人：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许人的法律地位

2.1?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_\_\_\_\_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a）?使用代表\_\_\_\_\_\_（加以描述）的式样的权利，经依照\_\_\_\_\_\_登记为产品（服务）的\_\_\_\_\_（使用登记为……专利的制造技术的权利）；

（b）使用\_\_\_\_\_\_名字/标志的权利；

（c）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d）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5节和第6节中有规定。

（e）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专属性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节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者；

-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不向任何第三者供应全部或部分、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者。

5.2?在本协议期间，特许人应：

-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不得在第4条规定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_年。本合同自动延长连续的\_\_\_\_\_\_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每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月发出通知。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借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各方不发出\_\_\_\_\_\_月通知将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代理以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

第7条?善意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_\_\_\_\_形象方面，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建筑物?

2]?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授予的各项权利

9.2.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9.2.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允许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_\_\_\_\_费用、维修费用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9.2.3?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从事其活动中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在商业与东西和在建筑物上使用\"\_\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能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本协议是在乙方对甲方企业、产品认真考察、独立判别经营的合理性、可行性，依照“自愿、平等、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作协议各项条款及有能力认真履行的基础上签订。

1、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自愿加盟“原生态茶庄”，乙方申请确认代理区域在

乙方的直营店为 家，地址确认为 省 市 县(区) 街 号，经营面积为 平方。专营“凤冈锌硒茶”，且乙方必须在经营销售过程中保证“原生态茶庄”“            ”品牌vi体系、品质认证体系及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及领会甲方相关代理商的现行及更改的产品体系、管理制度、价格及物流等信息并能主动配合执行，共同维护品牌的整体利益及发展。乙方在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甲方利益行为，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合作关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4、首次加盟进货额：为满足相应区域的渠道、终端产品的供应量及代理的合理库存量，达到较高的见货率及铺市率，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同日缴纳首批进货额 元，甲方方可向乙方发货。

5、销售打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 年 月 日，开始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 元， 先打款后发货的原则。乙方连续一个季度或一年中五个月不能完成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6、市场建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 年 月 日开始每季度最低市场客户任务为：a、特许加盟专卖店为 家，b、特约渠道商为 家，c、终端客户开发数为 家。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代理价供应给乙方产品(详见代理价格表)，代理价为乙方自提价(离岸价)，甲方可代办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因物价上涨出台新价格时，乙方享受相应的代理商供货价。特价产品不计销售任务，不计折扣，不计任何形式的奖励。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系列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乙方应按照甲方随货出库单验收产品。若存在数量、质量、金额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产品时12个小时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补发或更换。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合格。

9、由于茶叶制品的特殊性，受物流、仓储、温度等条件的制约，甲方发给乙方的产品，三个月内可退可调换(退、换货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赠品齐全。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期限一律不退货。乙方订单发货，一律不退货。不接受换货挂账即换货的同时必须进货且金额等于或大于换货金额。换货产品只享受一次换货。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销售业绩的鼓励，参照年度代理商奖励政策执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证照齐全、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关系，乙方不得对外宣称是甲方的下属单位、承包经营单位等等。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同甲方做好“原生态茶庄”品牌相关的市场维护，乙方保证不得销售、宣传仿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乙方不得以低于进货价的方式恶意赢取客户以至于扰乱市场。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指定区域销售、陈列、宣传其它品牌的茶叶及衍生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各种形式转让或赠送给第三方。

14、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保管不善、销售过期产品、非正规渠道进货、自行组合组装产品等消费者索赔、质监部门罚款等相关责任。

15、甲方为更好的服务各级代理商和销售商，甲方有权将乙方所辖的各类型客户要求乙方规范管理并有权将乙方管理不善的加盟店和渠道店交由能胜任的代理商管理及总部直管。乙方在自身条件无法满足品牌营运发展的情况下，必须服从甲方市场经营管理。

16、在本协议到期或失效后，乙方不再继续销售“凤冈锌硒茶”品牌系列指定产品，乙方库存产品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回收。乙方特价处理产品时应撕掉品牌标识并取得甲方同意。

17、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向第三方散布、泄露关于甲方的经营模式、价格体系、盈利体系等商业机密。

18、本协议在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19、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多次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双方可另行商榷后签订协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九**

近年来，特许经营在我国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火热，业内人士迫切希望了解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便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知道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由于特许经营合同是由一名特许人分别与多名受许人订立的合同，而特许人为了统一运作的需要，又希望与不同的受许人订立的合同能够在形式上保持一致，因而一般来说，特许人与受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时均采用特许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下面我们就某一国际知名连锁企业的特许经营合同样本（样本）为例作一简要介绍。

这是一份餐饮业特许经营合同样本。样本开头部分的内容是关于一些基本事实的陈述，包括特许人与受许人双方的基本情况、签约时间和地点、受许人向特许人作出的总体承诺等等。当然，不同的合同会有不同的风格，为了强调争议的解决方式，该样本便将争议解决的总体原则也置于基本事实的陈述部分中。样本的正文部分是协议约定，共有二十条。

1、第一条是关于首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约定。 首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又具体分为标准费、受许人增开餐馆的折扣费用、延期费、附属店面费、老受许人与新受许人另开新店的增加费、转让费等。

2、第二条是关于合同存续期间须定期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的约定。 定期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确定为销售额的某一百分比。

3、第三条是关于特许人授予受许人某些权利的约定。如使用特许人的管理系统和操作手册的权利、对特许人管理系统中改良技术和操作方面信息的使用权、对于特许人的品牌作有限地与餐馆有关的其他使用。

4、第四条是关于特许人为受许人提供某些支持（如培训、咨询、协助与指导等）的约定。

5、第五条约定受许人的各项义务。共15款，各款内容如下：

第1款约定经营场所的租赁事宜。经营场所既可以由特许人向出租人租赁后再转租给受许人，也可以由受许人直接从出租人处租赁。如采用前一种方式，则受许人对于经营场所的使用仅与特许人发生权利义务关系，而与房主无关，在受许人严格履行转租合同的情况下，如果房主与特许人发生任何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致使受许人遭受损失，受许人可向特许人要求赔偿；而如果采用后一种方式，则受许人对于经营场所的使用仅与房主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受许人违反租赁合同招致房主的起诉涉及特许人的品牌而使特许人遭受损失，则特许人可向受许人要求相应的赔偿。

第2款约定受许人的经营活动应当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费用；遵守操作手册要求和建议的规格、标准和步骤，并随操作手册的更新和改进而作适时调整和修改，符合特许人的质量控制标准；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复制操作手册的内容。

第3款约定受许人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按特许人的要求投保一些保险项目。

第4款约定受许人不得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其他任何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以及违反此项规定时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5款约定定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第6款约定受许人应当按约定时间向特许人报告销售情况，并按规定的方式在受许人的系统中记录销售和经营情况。

第7款约定特许人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即可到受许人的经营场所检查受许人的经营状况并检查、审核复印受许人的各种记录。

第8款约定对于受许人低报销售额的惩罚性措施。

第9款约定广告费的支付方式。

广告费在特许经营中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不管是特许人还是受许人都不愿意承担广告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果让特许人独自承担广告费，而受许人众多，是否每个受许人都能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而不影响广告宣传还很难说，况且广告费数额十分巨大，让特许人独自承担势必存在困难；而如果让受许人来承担广告费，宣传的是特许人的品牌，付出的是自己的投资，能否起到促销的效果、获得回报还很难说，有时甚至还会因特许人自己品牌的价值不高而使得广告投资成为一种浪费，因此如果让受许人承担广告费，他们也会心存疑虑。

本合同中所采用的一个两全之计就是由特许人和受许人约定设立一个广告基金账户，受许人从每周的销售额中提取约定的比例作为广告费汇至广告基金账户上，至于具体的广告方式则由特许人根据广告基金账户上的数额与广告商协商而定。这样一来，特许人和受许人都不必事先准备大量资金用于广告宣传，而且受许人对于广告费的支付也采取了一种不需要本钱也不承担风险的方式。如果受许人的经营状况好，则付出的广告费相应的就多，反之则少。不过采取这种方式的问题是，如果特许人将广告基金账户上的部分甚至全部资金挪作它用的话，就等于是间接的提高了受许人的定期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无疑又会侵害受许人的利益。为解决这一问题，受许人可以与特许人在合同中约定对于广告基金账户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一旦特许人违反这一制度，受许人有权中止支付广告基金，特许人还应当向受许人返还广告基金账户上未用于广告宣传的资金。

第10款约定受许人不得将特许人的品牌标志与“出售”字样一起使用。该款约定看上去似乎无关紧要，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果消费者误认为特许人所拥有的品牌是因为经营状况不佳而不得已予以出售，必然影响到特许人的商誉，从而给特许人的无形资产造成损失。

第11款约定受许人的所有付款都必须及时。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受许人因欠款而陷入债务纠纷或因欠税行为受到处罚从而损害特许人的商誉。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_\_\_\_\_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内\_\_\_\_\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_\_\_\_\_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_\_\_\_\_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三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第十六条?乙方享有甲方\_\_\_\_\_\_\_\_\_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下调，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七条?针对乙方新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购货基准价格\_\_\_\_\_\_\_\_\_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样品方案需符合甲方要求，样品清单须报特许经营部经理审核，并报销售总监批准后执行。卖场调整及样品调整不享受此折扣政策。

第十八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二十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二十一条?乙方保证承担“\_\_\_\_\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二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_\_\_\_\_\_\_\_\_\_\_\_”产品。

第二十三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四条?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八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九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订单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三十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经营部申报项目，经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三十一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_\_\_\_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三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四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_\_\_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_\_\_\_\_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九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四十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二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维修或调换。

第四十三条?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四十四条?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四十六条?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应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_\_\_\_\_。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十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五条?一切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六条?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二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条?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六十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_\_\_\_\_\_\_\_\_特许经营运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升\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_\_\_\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不断扩大\_\_\_\_\_\_\_\_\_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面，特制定本运作细则。

第二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是针对目前中国流通业经营现状和\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规划的。特许经营受许人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探索\_\_\_\_\_\_\_\_\_之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服从《\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本细则作为《\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未尽事宜的具体补充。凡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特许经营市场细分及特许经营分类

第四条?市场细分

1.一级市场-------直辖市、省会、地市级重点城市

2.二级市场-------地市级城市

3.\_\_\_\_\_市场-------一般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类

1.一般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在指定的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2.委托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除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外，还享有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代表\_\_\_\_\_\_\_\_\_集团向加盟申请者授予一般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的收取标准及商号使用原则

第六条?特许经营\_\_\_\_\_种类及\_\_\_\_\_标准

1.特许经营加盟金：免收

2.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免收

3.特许经营保证金：

（1）一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二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3）\_\_\_\_\_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商号使用原则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_\_\_\_\_\_\_\_\_”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_\_\_\_\_经营场所并按特许人标准进行卖场装修，且一、二级市场单店面积不低于220平方米或总营业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_\_\_\_\_市场卖场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第九条?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并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以参股或独资的形式，建立三个以上连锁店。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每个市场按不同系列产品分别设一般特许经销商。对经特许人评估确认的一般特许经销商对\_\_\_\_\_\_\_\_\_其它系列产品具有优先经营权。但是如果该受许人未能按要求建店，则特许人有权另设特许经销商经营该系列产品。

第十一条?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市区相距\_\_\_\_\_\_\_\_\_公里以上，可另设一般特许经营商。

第十二条?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_\_\_\_\_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场。二、\_\_\_\_\_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三条?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如客观上与其它特许经营受许人和特许人直营连锁店发生业务交叉，按特许人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由\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

第十五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下属各区域特许经营部受指派负责所辖地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_\_\_\_\_\_\_\_\_委托特许经销商负责其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一般特许经营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区域特许经营部负责协助委托特许经销商对一般特许经销商进行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监督本运作细则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延展或终止。

第十八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_\_\_\_\_\_\_\_\_”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_\_\_\_\_\_\_\_\_集团\_\_\_\_\_\_\_\_\_有限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二十三条?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受许人年度销售回款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回款为基数，以产品或折扣形式分别给予返利。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1）0-\_\_\_\_\_\_\_\_\_万?回款额0

（2）\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5）\_\_\_\_\_\_\_\_\_万以上（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按直营结算价结算的受许人，不再享受返利政策。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为\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细则签署的《\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础。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许人：\_\_\_\_\_\_\_\_\_公司（公章）?受许人：\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细则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三?补充协议

附件四授权书

兹授权\_\_\_\_\_\_\_\_\_在\_\_\_\_\_\_\_\_\_范围内从事\_\_\_\_\_\_\_\_\_的经营，并授予其\_\_\_\_\_\_\_\_\_\_\_\_\_\_\_\_\_\_产品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并可使用\_\_\_\_\_\_\_\_\_\_\_\_\_\_\_\_\_\_连锁店的商号。

该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b.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_\_\_\_\_\_\_\_\_元；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第九条?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_\_\_\_\_、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第十二条?\_\_\_\_\_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公司的\_\_\_\_\_，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_\_\_\_\_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_\_\_\_\_。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_\_\_\_\_，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_\_\_\_\_、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二**

特许人：

受许人：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许人的法律地位

2.1?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_\_\_\_\_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a）?使用代表\_\_\_\_\_\_（加以描述）的式样的权利，经依照\_\_\_\_\_\_登记为产品（服务）的\_\_\_\_\_（使用登记为……专利的制造技术的权利）；

（b）使用\_\_\_\_\_\_名字/标志的权利；

（c）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d）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5节和第6节中有规定。

（e）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专属性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节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者；

-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不向任何第三者供应全部或部分、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者。

5.2?在本协议期间，特许人应：

-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不得在第4条规定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_年。本合同自动延长连续的\_\_\_\_\_\_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每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月发出通知。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借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各方不发出\_\_\_\_\_\_月通知将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代理以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

第7条?善意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_\_\_\_\_形象方面，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建筑物

2]?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授予的各项权利

9.2.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9.2.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允许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_\_\_\_\_费用、维修费用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9.2.3?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从事其活动中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在商业与东西和在建筑物上使用\"\_\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能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本协议是在乙方对甲方企业、产品认真考察、独立判别经营的合理性、可行性，依照“自愿、平等、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承诺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作协议各项条款及有能力认真履行的基础上签订。

1、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自愿加盟“原生态茶庄”，乙方申请确认代\_\_\_\_区域在乙方的直营店为 家，地址确认为 省 市 县(区) 街 号，经营面积为 平方。专营“凤冈锌硒茶”，且乙方必须在经营销售过程中保证“原生态茶庄”“凤冈锌硒茶”品牌体系、品质认证体系及联系电话、地址信息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及领会甲方相关代理商的现行及更改的产品体系、管理制度、价格及物流等信息并能主动配合执行，共同维护品牌的整体利益及发展。乙方在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甲方利益行为，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合作关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4、首次加盟进货额：为满足相\_\_\_\_区域的渠道、终端产品的供应量及代理的合理库存量，达到较高的见货率及铺市率，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同日缴纳首批进货额 元，甲方方可向乙方发货。

5、销售打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_\_\_\_\_\_\_\_元， 先打款后发货的原则。乙方连续一个季度或\_\_\_\_\_\_\_\_年中五个月不能完成每月最低保底进货打款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6、市场建设任务：在签订本协议开始计算第三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每季度最低市场客户任务为：

a、特许加盟专卖店为\_\_\_\_\_\_\_\_家，

b、特约渠道商为\_\_\_\_\_\_\_\_家，

c、终端客户开发数为\_\_\_\_\_\_\_\_家。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代理价供应给乙方产品(详见代理价格表)，代理价为乙方自提价(离岸价)，甲方可代办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因物价上涨出台新价格时，乙方享受相应的代理商供货价。特价产品不计销售任务，不计折扣，不计任何形式的奖励。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系列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乙方应按照甲方随货出库单验收产品。若存在数量、质量、金额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产品时12个小时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补发或更换。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合格。

9、由于茶叶制品的特殊性，受物流、仓储、温度等条件的制约，甲方发给乙方的产品，三个月内可退可调换(退、换货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赠品齐全。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期限一律不退货。乙方订单发货，一律不退货。不接受换货挂账即换货的同时必须进货且金额等于或大于换货金额。换货产品只享受一次换货。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销售业绩的鼓励，参照年度代理商奖励政策执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证照齐全、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关系，乙方不得对外宣称是甲方的下属单位、承包经营单位等等。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同甲方做好“原生态茶庄”品牌相关的市场维护，乙方保证不得销售、宣传仿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乙方不得以低于进货价的方式恶意赢取客户以至于扰乱市场。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指定区域销售、陈列、宣传其它品牌的茶叶及衍生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以各种形式转让或赠送给第三方。

14、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保管不善、销售过期产品、非正规渠道进货、自行组合组装产品等消费者索赔、质监部门罚款等相关责任。

15、甲方为更好的服务各级代理商和销售商，甲方有权将乙方所辖的各类型客户要求乙方规范管理并有权将乙方管理不善的加盟店和渠道店交由能胜任的代理商管理及总部直管。乙方在自身条件无法满足品牌营运发展的情况下，必须服从甲方市场经营管理。

16、在本协议到期或失效后，乙方不再继续销售“凤冈锌硒茶”品牌系列指定产品，乙方库存产品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回收。乙方特价处理产品时应撕掉品牌标识并取得甲方同意。

17、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向第三方散布、泄露关于甲方的经营模式、价格体系、盈利体系等商业机密。

18、本协议在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19、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多次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双方可另行商榷后签订协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

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

b.代销价结算：如乙方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

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金\_\_\_\_\_\_\_\_\_元;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第九条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第十二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_\_\_\_\_（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_\_\_\_\_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_\_\_\_\_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岁至\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_\_\_\_\_\_\_；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总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_承担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_\_\_\_\_、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_\_\_\_\_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产品（服务）\_\_\_\_\_，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总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加盟店而不至于对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总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加盟店，但与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建筑物\_\_\_\_\_\_层，面积\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月\_\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_\_\_\_\_的文件；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总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加盟店具体情况差异性的客观要求，如社会背景、人文风俗、传统习惯、消费需求等；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_\_\_\_\_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总部有权监督、检查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加盟店应当向总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加盟店经理及\_\_\_\_\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一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后续培训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加盟店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加盟店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员工的培训

对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由加盟店负责。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培训的考核

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五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店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加盟店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由总部向加盟店统一收取。

第七章?支持

第二十六条?前期支持

从加盟店筹建开始至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加盟店的选址与装修；

（二）加盟店的筹备、开业与营运；

（三）加盟店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加盟店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七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店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总部\_\_\_\_\_\_\_\_\_部门具体负责对加盟店的支持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下列事项：

（一）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导与支持；

（二）提供与加盟店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加盟店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月（季/年）指派代表检查加盟店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加盟店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加盟店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_\_\_\_的工作指令，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

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加盟店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加盟店区域内的风俗习惯，加盟店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加盟店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加盟店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加盟店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费用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_\_\_\_\_\_\_\_\_负担。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_\_\_\_\_标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章?设备与物品

第三十一条?统一配置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要求，统一配置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二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加盟店向总部租用，加盟店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价的\_\_％总部应向加盟店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三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加盟承担\_\_\_\_\_\_\_\_\_责任。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总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_\_\_\_\_

因加盟店不按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_\_\_\_\_赔偿的，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_\_\_\_\_\_\_\_\_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加盟店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质量标准

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加盟店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由总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章?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八条?产品目录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配送中心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

配送中心的行为，一律视为总部的行为，由总部对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供应商配送

由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_\_\_\_\_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三条?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加盟店的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加盟店。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四条?退货、换货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五条?产品质量标准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配送中心或指定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加盟店供应的产品，总部、加盟店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七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八条?销售价格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报请总部批准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销售指标

加盟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总部有权终止其营业。

第五十条?货款的结算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除另有规定外，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按照总部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加盟店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配送中心在向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加盟店对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章?\_\_\_\_\_与品牌

第五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拥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加盟店不得将\_\_\_\_\_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_\_\_\_\_与品牌；

（五）《\_\_\_\_\_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五条?合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附件——《\_\_\_\_\_许可使用协议》后3个月内，总部将报\_\_\_\_\_局备案，由加盟店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加盟店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加盟店分别承担。

第五十六条?宣传

总部和加盟店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_\_\_\_\_与品牌。

\_\_\_\_\_与品牌的年度宣传计划由总部制定。总部应向加盟店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_\_\_\_\_与品牌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_\_\_\_\_和品牌，维护\_\_\_\_\_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七条?\_\_\_\_\_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_\_\_\_\_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_\_\_\_\_的注册而被\_\_\_\_\_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_\_\_\_\_取代许可使用的\_\_\_\_\_，除加盟店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加盟店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_\_\_\_\_以代替许可使用的\_\_\_\_\_，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_\_\_\_\_的基础上对\_\_\_\_\_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_\_\_\_\_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_\_\_\_\_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总部负担。

第五十八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包含总部\_\_\_\_\_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销售给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_\_\_\_\_\_\_\_\_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加盟店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第六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业秘密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限于总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商业秘密；

（三）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四）《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二条?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加盟店及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总部商业秘密的义务。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按照总部的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使该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并报总部存档备案。

除非商业秘密非因加盟店及知悉商业秘密人员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否则不得免除其保密义务。

加盟店及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总部商业秘密，给总部及总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权利回授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篇十七**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兹因甲方经营销售业务，乙方愿提供店面成立连锁店，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特许店名称及营业所在地、时间、营业项目、商圈范围。

一、基本资料店名：\_\_\_\_\_\_\_\_(以下简称该店)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营业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员工数：正职：\_\_\_\_\_\_\_\_员;计时工：\_\_\_\_\_\_\_\_员

二、营业时间：当日上午\_\_\_\_\_\_\_\_点到下午\_\_\_\_\_\_\_\_点。

三、商圈范围：(另附图)东：\_\_\_\_\_\_\_\_\_\_\_\_\_\_\_\_西：\_\_\_\_\_\_\_\_\_\_\_\_\_\_\_\_南：\_\_\_\_\_\_\_\_\_\_\_\_\_\_\_\_北：\_\_\_\_\_\_\_\_\_\_\_\_\_\_\_\_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变更特许经营店的营业所在地。但在授权期限内，若因租约终止致该店无法于该地继续营运，乙方应于该租约终止前一个月另觅加甲方认可的地点让该店继续营运。

五、门店内的营业天数、每日的营业时间及营业项目，依总公司规定办理。除不可抗力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暂停营业。

第二条合同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

第三条合同继续与延长期间

一、合同届满前六个月，如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间自动延长\_\_\_\_\_\_\_\_年。

二、合同继续延长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如无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合同者，本合同再延长期间\_\_\_\_\_\_\_\_年，之后依次类推延长期间\_\_\_\_\_\_\_\_年。

三、所有自动延长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条名词定义除本合同内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内的名词或用语，以本公司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内所写为准，如为上面规章所未定义的名词或用语，双方发生分歧时，则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五条合同范围

一、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资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经营技术辅导等并由乙方提供管理及服务，以从事本业的经营。

二、双方为执行前项合同事宜，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依有关法令的规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供坐落于\_\_\_\_\_\_\_\_的房屋作为特许经营店店面及营业场所，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地址，如擅自变更地址，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签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积欠款项(包括贷款、违约性惩罚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特许经营权利金、管理费及广告费

一、乙方应于合同当日交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作为特许经营权利金，合同届满、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无须退还。

二、乙方每月现金支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元整为管理月费，及人民币元整为整体广告促销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上述费用。

第八条授权使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于本商圈内以甲方的商标、技术经营该店。

二、乙方取得甲方指定的经营权是基于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受委托人的法律关系。

三、乙方经甲方授权取得甲方商标的使用权，但如果本合同届期，不再续约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被撤消授权，或发生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事宜，乙方使用商标的权利立即终止。

四、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授权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生财设备、器具转授权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就甲方授权使用的标的物与其他企业合并或延伸使用。

六、有关该店的经营及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指导并遵照公司特许经营店管理规章、附件及本合同的约束。

第九条开店筹备事项

一、该店开店的一切装潢、材质、水电工程的设计，均由甲方统一规划、验收。

二、乙方提供的店面应具备装修完整的招牌、天花板、墙壁、地板、安全玻璃门、棚、周边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应于营业处所设置招牌予乙方使甲，所有权归乙方，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即不得继续使用该招牌并自行拆除，若乙方不拆除时甲方可拆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乙方应于该店开幕前到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开设帐户。

五、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协助包括：

1.完整的企业识别系统;

2.完成的管理经营经验;

3.人员招收、训练的协助;

4.店头装潢、设备、商品、陈x等营运技术的协助;

5.招牌、桌椅、冰箱、设备、电脑、电脑软件、其他设备等的统一采购;

6.促销、广告的规划、执行;商品采购事项的联系;营业管理事项的规划、辅导。

六、乙方需要与甲方配合的事项：

1.营业卖场的地点;

2.门店装潢硬件、设备的提供，招牌、天花板、地板(含走廊)、仓库、桌椅、柜式冰箱设备、电脑硬件、电话机、其他设备等;

3.促销、广告的执行、费用分摊，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4.商品进货、销售、盘点事项的执行：依本合同

第十条及相关条例的规定：

5.提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6.商店经营管理事项的执行，含人力资源运作、促销、广告、财务管理，遵照本合同相关条例的规定。

第十条经营管理

一、有关乙方经营的一切规划、管理、营销、广告等事项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有权确定营业分店的名称。

二、乙方开业后，应按甲方所订立的价格作为收费标准(经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并配合甲方的季节性促销运作。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的门店作业与后场调理标准处理业务。

四、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执行而解释成一方为他方的代理人或合伙人。一方应自负营业盈亏的责任。

五、乙方于开业前，应按甲方的规定，参加为期一周的职前训练，由甲方安排课程。开业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参加其店长研习会议一次，如有违者，每次应交付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六、一方门店作业必须依照甲方所订立作业标准来处理，如有违者每项每次应交付给甲方人民币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于每月结算时一并付清。

七、订货与退货处理

1.乙方订购货品时，应在订货单上将所需商品、规格、数量与预定出货日等填妥，传真给甲方，甲方营业单位应斟酌实际情形配合出货。

2.货品寄发后，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拒收或退回。

3.已由乙方公司盖x或由负责人盖x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甲方日后收款的凭据。

4.退货时必须以传真通知总公司由配送单位统筹安排处理。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